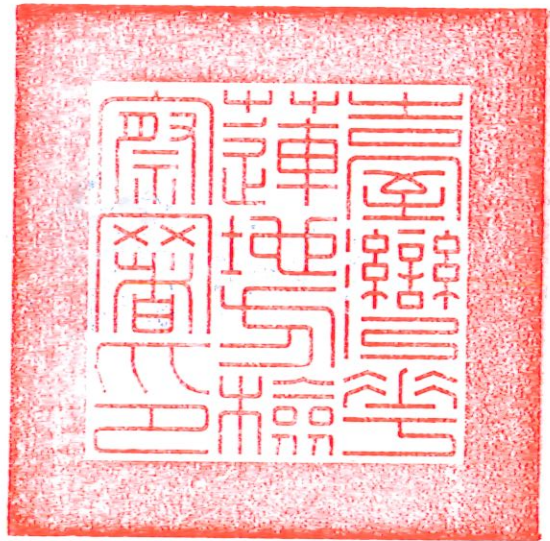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合111偵3348字第14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348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其他一般物品 (鎮暴槍子彈)	包	2	戴○忠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 ○○號
002	其他一般物品 (開山刀)	支	1	
003	其他一般物品 (信號彈)	支	1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13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主任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